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 5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期限 7 年，第 5 年末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，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按面值发行。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，最终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3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